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伶

　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許峻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5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772元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94元、小額付款27,77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79,786元，共計144,558元未清償，而前開債權業經該等公司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之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終端序號出貨單、電信服務通知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57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4,558元，及其中64,77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